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海格通信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385,27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46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5,449,997.4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3,820,543.4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1,629,453.98 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及其他发行费用 13,055,489.8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1,842,394,507.62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东逸花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23777672545 的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406 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4,218,233.6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90,774,235.9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83,243,833.99 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随后根据深交所出台的有关制度，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管理办法》进行了进一步修订。根据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晶维”）、保荐人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

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格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其中：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广州东逸花园支行	723777672545	5,474,561.07	-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50186320100004960	24,497,959.2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602013419201639672	16,549,807.3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110901012101644665	8,427,965.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110901012901730617	124,801,151.96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10001071807	1,203,492,389.31	1,200,000,000.00
合计	-	1,383,243,833.99	1,200,000,000.0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变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前实施主体	新增后实施主体
1	“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	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该事项。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2024 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为 124,574,806.64 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理财专户定期存款金额为 1,200,000,000 元。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该事项。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该事项。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该事项。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383,243,833.99 元（含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理财账户中。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该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78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格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格通信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在 2024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

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等资料。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格通信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有效执行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海格通信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4,162.9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0,421.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49,077.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一、向特定对象发 行募集资金投向										
1、“北斗+5G”通 导融合研发产业 化项目	否	78,617.95		9,455.70	9,770.69	12.43	2026年10 月31日	-	不适用	否
2、无人信息产业 基地项目	否	50,000.00		8,237.26	13,459.09	26.92	2025年12 月31日	-	不适用	否
3、天枢研发中心 建设暨卫星互联 网研发项目	否	55,545.00		22,728.86	25,847.64	46.53	2027年10 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 募集资金投向合 计		184,162.95		40,421.82	49,077.42	26.65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天枢研发中心建设暨卫星互联网研发项目：均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理财专户定期存款金额为 1,200,0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未发生该事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383,243,833.99 元（含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理财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国威

耿世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